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  
就首批出售事項的  
須予披露交易之更新公告  
及  
協鑫新能源之須予披露交易  
(1) 第二批出售事項  
(2) 授出第二批認沽期權**

**首批購股協議**

茲提述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有關首批出售事項的聯合公告。根據首批購股協議，授出首批認沽期權無須支付溢價，且國電投重慶公司行使首批認沽期權須獲取河南協鑫新能源的內部批准(包括協鑫新能源及保利協鑫董事會批准及股東批准(如需))。因此，行使首批認沽期權可由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酌情決定。首批認沽期權的行使價將於國電投重慶公司行使首批認沽期權後予以釐定，且倘首批認沽期權獲行使，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

## 第二批購股協議

保利協鑫董事會及協鑫新能源董事會聯合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附屬公司蘇州協鑫新能源、湖北協鑫新能源及蘇州協鑫開發（作為賣方）與重慶綠欣能源發展有限公司（為國電投重慶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第二批購股協議。根據第二批購股協議，該等賣方同意向買方出售(i)於十堰鄖能、京山協鑫、京山鑫輝、上高縣利豐的全部股權，(ii)於石城協鑫的70%股權及(iii)於安福協鑫的51%股權。

## 該等交易所得款項用途

該等交易的現金所得款項淨額（即(i)總代價約人民幣275,263,600元及(ii)應付款項淨額總額約人民幣134,405,050元，減(iii)應收款項淨額總額約人民幣52,211,933元及(iv)整改成本約人民幣2,400,000元）預計為約人民幣355,056,717元，而協鑫新能源擬將有關款項用於償還其債務。

## 上市規則的涵義

### 協鑫新能源

由於該等賣方（均為協鑫新能源的間接附屬公司）與國電投重慶集團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首批出售事項及第二批出售事項，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首批購股協議及第二批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將合併為協鑫新能源的一系列交易。

由於首批出售事項及第二批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第二批出售事項構成協鑫新能源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買方行使第二批認沽期權可由協鑫新能源酌情決定且向買方授出第二批認沽期權無須支付溢價。因此，授出第二批認沽期權並不構成協鑫新能源的須予公佈交易。倘第二批認沽期權獲行使，協鑫新能源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

## 保利協鑫

由於該等賣方(均為保利協鑫的間接附屬公司)與國電投重慶集團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首批出售事項及第二批出售事項，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首批購股協議及第二批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將合併為保利協鑫的一系列交易。

由於首批出售事項及第二批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保利協鑫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管理賬目釐定)低於5%，故訂立第二批出售事項並不構成保利協鑫的一項須予公佈交易。此外，買方行使第二批認沽期權可由保利協鑫酌情決定且向買方授出第二批認沽期權無須支付溢價。因此，授出第二批認沽期權亦不構成保利協鑫的一項須予公佈交易，且本聯合公告僅作為保利協鑫有關首批出售事項的更新公告。

## 保利協鑫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保利協鑫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保持暫停狀態，直至另行通知。有關保利協鑫股份繼續暫停買賣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保利協鑫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的公告。

保利協鑫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保利協鑫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1. 緒言

茲提述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有關首批出售事項的聯合公告。根據首批購股協議，授出首批認沽期權無須支付溢價，且國電投重慶公司行使首批認沽期權須獲取河南協鑫新能源的內部批准(包括協鑫新能源及保利協鑫董事會批准及股東批准(如需))。因此，行使首批認沽期權可由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酌情決定。首批認沽期權的行使價將於國電投重慶公司行使首批認沽期權後予以釐定，且倘首批認沽期權獲行使，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

保利協鑫董事會及協鑫新能源董事會聯合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附屬公司蘇州協鑫新能源、湖北協鑫新能源及蘇州

協鑫開發(作為賣方)與重慶綠欣能源發展有限公司(為國電投重慶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第二批購股協議。根據第二批購股協議,該等賣方同意向買方出售(i)於十堰鄖能、京山協鑫、京山鑫輝、上高縣利豐的全部股權,(ii)於石城協鑫的70%股權及(iii)於安福協鑫的51%股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十堰鄖能及京山協鑫由湖北協鑫新能源全資擁有,(ii)上高縣利豐及安福協鑫由蘇州協鑫新能源全資擁有,(iii)京山鑫輝由蘇州協鑫開發全資擁有及(iv)石城協鑫由蘇州協鑫新能源擁有70%股權。於第二批出售事項完成後,(i)十堰鄖能、京山協鑫、京山鑫輝、上高縣利豐將由買方擁有100%股權;(ii)安福協鑫將分別由買方及蘇州協鑫新能源擁有51%及49%的股權;及(iii)石城協鑫將分別由買方及石城縣贛江源農業發展有限公司(「石城縣贛江源農業發展」,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之獨立第三方)擁有70%及30%的股權。於第二批出售事項完成後,所有目標公司將不再為保利協鑫集團及協鑫新能源集團的附屬公司。

## 2. 第二批購股協議

第二批購股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i) 該等賣方:
- (i) 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 (ii) 湖北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 (iii) 蘇州協鑫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
- (ii) 買方: 重慶綠欣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據保利協鑫董事及協鑫新能源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以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標的事宜

相關賣方將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即分別於十堰鄖能、京山協鑫、京山鑫輝、上高縣利豐的全部股權，於石城協鑫的70%股權及於安福協鑫的51%股權。

目標公司擁有位於中國的7座已營運光伏電站，總併網容量為約149兆瓦。

下表列載各第二批購股協議項下的目標公司：

### 第二批 購股協議

### 目標公司

I	十堰鄖能光伏電力開發有限公司
II	京山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III	京山鑫輝光伏電力有限責任公司
IV	上高縣利豐新能源有限公司
V	石城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VI	安福協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有關目標公司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一節。

## 代價

第二批購股協議項下的代價總額約為人民幣275,263,600元。

下表列載各目標公司之代價：

第二批 購股協議	目標公司	代價 人民幣元
I	十堰鄭能	20,750,000
II	京山協鑫	27,710,000
III	京山鑫輝	15,640,000
IV	上高縣利豐	42,200,000
V	石城協鑫	168,168,000
VI	安福協鑫	<u>795,600</u>
總計		<u><u>275,263,600</u></u>

#### 代價基準

第二批購股協議項下的代價乃由該等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

- (i) 目標公司於基準日（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的資產淨值；
- (ii) 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盈利能力，有關詳情請參見本聯合公告「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一節；
- (iii) 下文「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闡述進行第二批出售事項的理由；及
- (iv) 目標公司於基準日的現金流量狀況。

## 代價付款安排

第二批購股協議項下的代價總額應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予相關賣方：

第二批 購股協議	目標公司	首期付款 人民幣元	第二期付款 人民幣元	原第三期 付款 (附註) 人民幣元	整改成本 (附註) 人民幣元	實際第三期 付款 (附註) 人民幣元
I	十堰鄖能	6,225,000	10,375,000	4,150,000	480,000	3,670,000
II	京山協鑫	8,313,000	13,855,000	5,542,000	160,000	5,382,000
III	京山鑫輝	4,692,000	7,820,000	3,128,000	60,000	3,068,000
IV	上高縣利豐	12,660,000	21,100,000	8,440,000	530,000	7,910,000
V	石城協鑫	50,450,400	84,084,000	33,633,600	1,050,000	32,583,600
VI	安福協鑫	<u>238,680</u>	<u>397,800</u>	<u>159,120</u>	<u>120,000</u>	<u>39,120</u>
總計		<u>82,579,080</u>	<u>137,631,800</u>	<u>55,052,720</u>	<u>2,400,000</u>	<u>52,652,720</u>

**首期付款：** 在以下條件獲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買方應向相關賣方支付合共人民幣82,579,080元(「**首期付款**」)：

- (a) 簽署第二批購股協議；及
- (b) 買方已自相關賣方收取列明買方應付首期付款金額的有效票據。

**第二期付款：** 在以下條件獲達成後七個營業日內，買方應向相關賣方支付合共人民幣137,631,800元(「**第二期付款**」)：

- (a) 已完成交付及移交第二批購股協議所列明的目標公司的公司法定文件；及

(b) 買方已自相關賣方收取列明買方應付第二期付款金額的有效票據。

**第三期付款：** 買方須於交割日後七個營業日內及自該等賣方收取列明買方應付第三期付款金額的有效票據後向相關賣方支付合共人民幣52,652,720元<sup>(附註)</sup>(「第三期付款」)。

*附註：* 人民幣52,652,720元指於自第二批購股協議列明的原第三期付款(即人民幣55,052,720元)中扣除有關工程及合規消缺事宜的協定整改成本(「**整改成本**」)(即人民幣2,400,000元)後，該等賣方將收取的實際第三期付款金額。

### 應付款項淨額及應收款項淨額付款安排

下表列載各目標公司於基準日於各第二批購股協議項下的應付款項(應收款項)淨額：

第二批 購股協議	目標公司	應付款項 (應收款項) 淨額 人民幣元
I	十堰郎能	35,935,877
II	京山協鑫	26,489,284
III	京山鑫輝	11,569,762
IV	上高縣利豐	937,459
V	石城協鑫	(52,211,933)
VI	安福協鑫	<u>59,472,668</u>
總計		<u><u>82,193,117</u></u>



於基準日的應付款項將與於基準日的應收款項抵銷，以確定於基準日的應付款項(應收款項)淨額。

(適用於第二批購股協議，惟石城協鑫購股協議除外)買方須促使目標公司於交割後60天內將基準日的計息應付款項淨額總額(即人民幣134,405,050元)悉數償還予相關賣方。該等賣方須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起直至交割日期間就基準日的應付款項淨額總額按年利率9.52%計息。

(僅適用於石城協鑫購股協議)蘇州協鑫新能源須於交割後60天內將基準日的應收款項淨額總額(即人民幣52,211,933元)悉數償還予石城協鑫。倘石城縣贛江源農業發展要求石城協鑫對蘇州協鑫新能源及其關聯方收取應收款項總額的利息，有關利息將由蘇州協鑫新能源承擔。

買方及目標公司同意於出具交割審計報告後七個營業日內將過渡期間產生的應付款項淨額及其利息償還予相關賣方及其關聯方。

#### **授出第二批認沽期權**

該等賣方及買方同意進一步磋商，以確定於以下任何事件(「特定事件」)發生後該等賣方應付買方的補償金額：

- (i) 於交割後三年內，目標公司經營的光伏電站未能達到指定的總利用小時數；
- (ii) (僅適用於十堰鄖能購股協議、京山協鑫購股協議及京山鑫輝購股協議)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經營的光伏電站未能納入可再生能源發電補助項目清單，除非其乃由於國家政策變動所致；及
- (iii) 由於目標公司未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及未辦理工程規劃手續，而發生嚴重影響目標公司正常業務活動的事件。

倘買方及該等賣方經磋商後未能達成共識，則於該等賣方及買方各自就第二批認沽期權的行使獲得彼等各自的內部批准(包括協鑫新能源及保利協鑫董事會批准及股東批准

(如需))後，該等賣方須按當時協定的價格自買方購回已出售銷售股份。因此，第二批認沽期權可由相關賣方酌情決定行使。

### 其他承諾

該等賣方及買方同意遵守之若干承諾(包括但不限於)如下：

- (i) 於第二批購股協議生效後10個營業日內，該等賣方須完成向買方交付及移交第二批購股協議所列明的目標公司的公司法定文件；
- (ii) 該等賣方、買方及目標公司應合作於交割前解除對目標公司股權的現有質押；
- (iii) 倘發生第二批購股協議規定的任何其他情況可能導致該等賣方須對買方或目標公司的任何損失或補償承擔責任，買方有權要求該等賣方向買方或目標公司支付相關損失或補償的實際金額；
- (iv) 於交割日後90個營業日內，買方須完成目標公司擔保置換或採取其他措施解除該等賣方或彼等各自關聯方為目標公司提供的現有擔保(如有)；及
- (v) (僅適用於石城協鑫購股協議)就蘇州協鑫新能源向買方出售石城協鑫的70%股權而言，蘇州協鑫新能源須獲得石城縣贛江源農業發展批准上述出售事項及豁免優先購買權的書面文件。

### 過渡期間安排

雖然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於過渡期間仍於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該等賣方及買方同意(i)自基準日起直至基準日後90日期間的溢利及虧損應由買方按其於交割後於各目標公司的股權比例享有及承擔及(ii)自基準日後90日起直至交割日期間的溢利及虧損應由相關賣方按其於交割前於各目標公司的股權比例享有及承擔。目標公司不得於過渡期間採取各類行動，例如進一步向該等賣方宣派任何股息。

該等賣方及買方進一步同意於出具交割審計報告後七個營業日內向該等賣方支付自基準日後90日起直至交割日期間的應計溢利淨額。過渡期間原則上不得超過90日。

(僅適用於上高縣利豐購股協議及安福協鑫購股協議)倘目標公司收到省部門於基準日前的應計省級光伏發電補助，目標公司須於收到應計省級光伏發電補助後經扣除相關稅費後七個營業日內將有關應計省級光伏發電補助支付予蘇州協鑫新能源。

## 交割

於買方向相關賣方支付第二期付款後20個營業日內(或買方與相關賣方協定的相關其他日期)，買方及該等賣方應完成登記手續。

於登記手續完成後，目標公司的新營業執照所載的核發日期應為第二批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交割日。

## 交割審計報告

根據第二批購股協議，買方應委聘審計機構審計目標公司於過渡期間的財務狀況並於交割日後15個營業日內編製交割審計報告。

### 3. 有關第二批購股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 保利協鑫集團

保利協鑫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保利協鑫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保利協鑫集團主要從事多晶硅和硅片產品的製造和銷售，以及發展及經營太陽能電站。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保利協鑫為協鑫新能源的母公司。

#### 協鑫新能源集團

協鑫新能源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協鑫新能源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協鑫新能源集團主要從事電力銷售、光伏電站的開發、建設、經營及管理。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協鑫新能源為保利協鑫的附屬公司。

#### **蘇州協鑫新能源**

蘇州協鑫新能源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附屬公司。蘇州協鑫新能源由協鑫新能源間接擁有約92.82%的權益。蘇州協鑫新能源主要從事光伏電力投資、投資管理與投資諮詢、企業管理諮詢、光伏電力項目相關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以及光伏材料和設備的銷售。蘇州協鑫新能源間接擁有協鑫新能源於中國的大多數光伏電站。

#### **湖北協鑫新能源**

湖北協鑫新能源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附屬公司。湖北協鑫新能源由蘇州協鑫新能源全資擁有，而蘇州協鑫新能源由協鑫新能源間接擁有約92.82%的權益。湖北協鑫新能源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電站的開發、經營及管理。

#### **蘇州協鑫開發**

蘇州協鑫開發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附屬公司。蘇州協鑫開發由蘇州協鑫新能源全資擁有，而蘇州協鑫開發由協鑫新能源間接擁有約92.82%的權益。蘇州協鑫開發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電站的開發、經營及管理。

### **4.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買方由國電投重慶公司直接全資擁有，而國電投重慶公司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間接全資擁有。買方主要於中國從事(其中包括)發電、輸電、供電業務及發電技術服務。

## 5.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下表載列各第二批購股協議項下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序號	第二批購股協議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I	十堰鄖能	十堰鄖能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湖北協鑫新能源直接全資擁有並為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附屬公司。十堰鄖能主要於中國從事經營光伏電站。
II	京山協鑫	京山協鑫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湖北協鑫新能源直接全資擁有並為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附屬公司。京山協鑫主要於中國從事經營光伏電站。
III	京山鑫輝	京山鑫輝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蘇州協鑫開發直接全資擁有並為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附屬公司。京山鑫輝主要於中國從事經營光伏電站。
IV	上高縣利豐	上高縣利豐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蘇州協鑫新能源直接全資擁有並為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附屬公司。上高縣利豐主要於中國從事經營光伏電站。
V	石城協鑫	石城協鑫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蘇州協鑫新能源及石城縣贛江源農業發展(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之獨立第三方)擁有70%及30%的股權並為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附屬公司。石城協鑫主要於中國從事經營光伏電站。

序號 第二批購股協議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VI 安福協鑫 安福協鑫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蘇州協鑫新能源直接全資擁有並為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附屬公司。安福協鑫主要於中國從事經營光伏電站。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摘要：

第二批 購股協議	目標公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除稅前溢利 人民幣千元	除稅後溢利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人民幣千元	除稅後溢利 人民幣千元
I	十堰鄖能	2,374	2,077	3,511	3,511
II	京山協鑫	2,899	2,496	3,653	3,653
III	京山鑫輝	1,886	1,886	2,245	2,245
IV	上高縣利豐	9,171	7,883	6,327	5,679
V	石城協鑫	23,538	20,593	21,799	21,799
VI	安福協鑫	3,379	2,959	3,396	2,970

目標公司於基準日(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未經審計淨資產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計淨資產分別為約人民幣344,045,725元及約人民幣336,485,693元。

## 6. 該等交易的財務影響

於交割日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保利協鑫集團及協鑫新能源集團的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的溢利及虧損以及資產及負債將不再於保利協鑫集團及協鑫新能源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預計保利協鑫集團及協鑫新能源集團將就第二批出售事項實現收益淨額約人民幣3,112,561元，該收益乃參照代價總額約人民幣275,263,600元減整改成本人民幣2,400,000元與基於目標公司於基準日的未經審計財務報表所得出已出售銷售股份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69,751,039元之間的差額而計算(經扣除相關交易成本)。保利協

鑫集團及協鑫新能源集團須就第二批出售事項所錄得的實際收益進行審計，並將於第二批出售事項完成後予以重新評估。

## 7. 該等交易所得款項用途

該等交易的現金所得款項淨額(即(i)總代價約人民幣275,263,600元及(ii)應付款項淨額總額約人民幣134,405,050元，減(iii)應收款項淨額總額約人民幣52,211,933元及(iv)整改成本約人民幣2,400,000元)預計為約人民幣355,056,717元，而協鑫新能源擬將有關款項用於償還其債務。

## 8. 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為配合其「轉型升級」發展目標，保利協鑫透過其附屬公司協鑫新能源持續推進向輕資產模式轉型。於完成該等交易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保利協鑫集團及協鑫新能源集團的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的溢利及虧損以及資產及負債將不再於保利協鑫集團及協鑫新能源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保利協鑫集團及協鑫新能源集團的負債將減少約人民幣688,400,000元。同時，該等交易產生的現金約人民幣355,056,717元將用於進一步償還債務，經參考協鑫新能源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後計算，協鑫新能源集團的資產負債率將降低約0.5%，從而有效降低財務風險。

保利協鑫(透過協鑫新能源)擬加大與國內中央管理企業及地方國有企業(包括買方)的戰略合作，以實現輕資產模式。於訂立該等交易後，協鑫新能源集團與國電投重慶集團將就(包括但不限於)協鑫新能源集團於中國現有的光伏電站及待開發的新光伏電站進一步探索其他合作機會。協鑫新能源與買方正積極推進上述合作，雙方計劃在不久的將來能達成及簽署更多有關出售及聯合開發光伏電站事宜的協議。

基於上述理由及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協鑫新能源董事相信並認為，該等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實屬公平合理，且訂立第二批購股協議符合協鑫新能源及協鑫新能源股東的整體利益。

基於協鑫新能源董事的意見及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保利協鑫董事相信並認為，該等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實屬公平合理，且訂立第二批購股協議符合保利協鑫及保利協鑫股東的整體利益。

## 9. 上市規則的涵義

### 協鑫新能源

由於該等賣方(均為協鑫新能源的間接附屬公司)與買方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首批出售事項及第二批出售事項，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首批購股協議及第二批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將合併為協鑫新能源的一系列交易。

由於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第二批出售事項構成協鑫新能源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買方行使第二批認沽期權可由協鑫新能源酌情決定且向買方授出第二批認沽期權無須支付溢價。因此，授出第二批認沽期權並不構成協鑫新能源的須予公佈交易。倘第二批認沽期權獲行使，協鑫新能源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

### 保利協鑫

由於該等賣方(均為保利協鑫的間接附屬公司)與國電投重慶集團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首批出售事項及第二批出售事項，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首批購股協議及第二批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將合併為保利協鑫的一系列交易。

由於首批出售事項及第二批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保利協鑫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管理賬目釐定)低於5%，故訂立第二批出售事項並不構成保利協鑫的一項須予公佈交易。此外，買方行使第二批認沽期權可由保利協鑫酌情決定且向買方授出第二批認沽期權無須支付溢價。因此，授出第二批認沽期權亦不構成保利協鑫的一項須予公佈交易，且本聯合公告僅作為保利協鑫有關首批出售事項的更新公告。



## 10. 保利協鑫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保利協鑫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保持暫停狀態，直至另行通知。有關保利協鑫股份繼續暫停買賣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保利協鑫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的公告。

保利協鑫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保利協鑫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11.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應付款項」	指	各目標公司應付相關賣方及其關聯方(如適用，包括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其他附屬公司)款項(如有)，載於相關第二批購股協議
「應收款項」	指	各目標公司應收相關賣方及其關聯方(如適用，包括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其他附屬公司)款項(如有)，載於相關第二批購股協議
「安福協鑫」	指	安福協鑫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蘇州協鑫新能源全資擁有，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為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附屬公司
「安福協鑫購股協議」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與買方就出售安福協鑫的51%股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營業日」	指	中國的銀行開門辦理一般商業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中國公眾假期)
「交割」	指	第二批出售事項根據第二批購股協議進行交割

「交割審計報告」	指	買方委任審計機構根據第二批購股協議就審計目標公司於基準日起至交割日止期間的財務狀況而編製的交割審計報告
「交割日」	指	目標公司於完成登記手續後的新營業執照所載的核發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代價」	指	第二批出售事項的代價
「出售事項」	指	首批出售事項及第二批出售事項
「首批出售事項」	指	首批購股協議項下河南協鑫新能源擬向國電投重慶公司出售於永城鑫能光伏電力有限公司(「永城鑫能」)的全部股權
「首批認沽期權」	指	根據首批購股協議授予國電投重慶公司的認沽期權，據此，於有關永城鑫能的若干特定事件發生後，國電投重慶公司可要求河南協鑫新能源購回已出售的永城鑫能全部股權，其行使須由河南協鑫新能源酌情決定
「首批購股協議」	指	河南協鑫新能源與國電投重慶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之股權轉讓協議，詳情載於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之聯合公告
「保利協鑫」	指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00)。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協鑫新能源為保利協鑫的附屬公司
「保利協鑫董事會」	指	保利協鑫董事會
「保利協鑫董事」	指	保利協鑫董事

「保利協鑫集團」	指	保利協鑫及其附屬公司
「保利協鑫股東」	指	保利協鑫股東
「協鑫新能源」	指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51)
「協鑫新能源董事會」	指	協鑫新能源董事會
「協鑫新能源董事」	指	協鑫新能源董事
「協鑫新能源集團」	指	協鑫新能源及其附屬公司
「協鑫新能源股東」	指	協鑫新能源股東
「河南協鑫新能源」	指	河南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附屬公司及首批購股協議項下的賣方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湖北協鑫新能源」	指	湖北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為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附屬公司
「京山協鑫」	指	京山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湖北協鑫新能源全資擁有，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為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附屬公司
「京山協鑫購股協議」	指	湖北協鑫新能源與買方就出售京山協鑫的全部股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京山鑫輝」	指	京山鑫輝光伏電力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蘇州協鑫開發全資擁有，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為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附屬公司

「京山鑫輝購股協議」	指	蘇州協鑫開發與買方就出售京山鑫輝的全部股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
「應付款項淨額」	指	於應付款項高於應收款項的情況下，相當於應付款項與應收款項之間差額的金額
「應收款項淨額」	指	於應收款項高於應付款項的情況下，相當於應付款項與應收款項之間差額的金額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重慶綠欣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國電投重慶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基準日」	指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登記手續」	指	於中國有關目標公司股東變動的登記手續及有關第二批出售事項的其他相關備案程序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份」	指	(i) 十堰鄭能、京山協鑫、京山鑫輝及上高縣利豐的全部股權、(ii) 石城協鑫的70%股權及(iii) 安福協鑫的51%股權
「第二批出售事項」	指	根據第二批購股協議擬出售(i) 十堰鄭能、京山協鑫、京山鑫輝及上高縣利豐的全部股權、(ii) 石城協鑫的70%股權及(iii) 安福協鑫的51%股權

「第二批認沽期權」	指	根據第二批購股協議授予買方的認沽期權，據此，於有關目標公司的若干特定事件發生後，買方有權要求相關賣方購回已出售銷售股份，其行使須由相關賣方酌情決定
「第二批購股協議」	指	十堰鄖能購股協議、京山協鑫購股協議、京山鑫輝購股協議、上高縣利豐購股協議、安福協鑫購股協議及石城協鑫購股協議
「該等賣方」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湖北協鑫新能源及蘇州協鑫開發
「上高縣利豐」	指	上高縣利豐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蘇州協鑫新能源全資擁有，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為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附屬公司
「上高縣利豐購股協議」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與買方就出售上高縣利豐的全部股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石城協鑫」	指	石城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蘇州協鑫新能源及石城縣贛江源農業發展(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之獨立第三方)擁有70%及30%的股權，並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為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附屬公司
「石城協鑫購股協議」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與買方就出售石城協鑫的70%股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十堰鄖能」	指	十堰鄖能光伏電力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湖北協鑫新能源全資擁有，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為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附屬公司

「十堰鄖能購股協議」	指	湖北協鑫新能源與買方就出售十堰鄖能的全部股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國電投重慶公司」	指	國家電投集團重慶電力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獨立第三方及首批購股協議項下的買方
「國電投重慶集團」	指	國電投重慶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買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蘇州協鑫開發」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為協鑫新能源及保利協鑫的間接附屬公司
「蘇州協鑫新能源」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為協鑫新能源及保利協鑫的間接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十堰鄖能、京山協鑫、京山鑫輝、上高縣利豐、安福協鑫及石城協鑫
「應付款項淨額總額」	指	所有目標公司的應付款項淨額
「應收款項淨額總額」	指	所有目標公司的應收款項淨額
「該等交易」	指	第二批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過渡期間」	指	基準日至交割日期間

「%」

指 百分比

承保利協鑫董事會命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承協鑫新能源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鈺峰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保利協鑫董事會包括保利協鑫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戰軍先生、朱鈺峰先生、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及鄭雄久先生；以及保利協鑫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葉棣謙先生、沈文忠博士及黃文宗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協鑫新能源董事會包括協鑫新能源執行董事朱鈺峰先生(主席)、劉根鈺先生及胡曉艷女士；協鑫新能源非執行董事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及方建才先生；以及協鑫新能源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松達先生、李港衛先生、王彥國先生及陳瑩博士。